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 应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表决董事 9 名,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决议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技术认证服务”;
-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 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 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铁路、地下铁路、城市</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 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 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铁路、地下铁路、城市</p>

修改前条文内容	修改后条文内容
<p>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p>	<p>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b>技术认证服务</b>。公司可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股东大会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依法变更经营范围和调整经营方式。</p>

3、由于变更经营范围需要在工商登记机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4、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依法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